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博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供职于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等，2005 年至今在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姬恒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恒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秦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1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毕亚林	10	10	10	0	0	0	3
姬恒领	10	10	10	0	0	0	3
秦昕	10	10	10	0	0	0	5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5、补选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及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之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实际情况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8、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及授予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76次。我们认为：上市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其他

2020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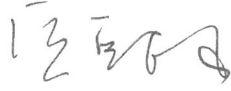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共同努力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晓光' (Deng Xiao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2日